

十六.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太康县 2022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太康县林业局	573200.00 元
2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美国白蛾飞防采购项目	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2180000.00 元
3	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行服务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4203000.00 元
4	2023 年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87000.00 元
5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 001 包	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795195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太康县 2022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采购单位	太康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太康县林业局 2022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采购编号	2022-06-16
包号	
中标单位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 小写：¥73200.00 元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公司地址	沙市区红星北路
项目联系人	赵中原 13284760131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太康县林业局 2022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在周口市川汇区龙都红星广场 B 栋 12 楼 1211 会议室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采购人复核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太康县林业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1.2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太康县2022年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二) 标段合同书

甲方：太康县林业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太康县 2022 年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合同书**

甲方：太康县林业局

乙方：（二标段）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太康县林业局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以下简称飞防），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通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愿承包甲方 2022 年 6 月太康县林业局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项目飞防任务，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飞防服务。乙方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装药费、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甲方愿将飞机防治任务发包给乙方，按乙方实际作业面积及防治效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向乙方拨付防治资金。

3、具体作业地点、内容、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内容执

行。

二、技术要求：

1、飞机防治作业时间：飞防拟定于2022年6月20日至6月25日。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需按时作业。如遇阴雨天气或其它因素不能作业时间可顺延。

2、防治面积：乙方计划防治面积为第二标段65772亩，实际作业面积按飞机防治作业面积计算为准，由林业局技术人员、纪检监察监督人员和乙方共同签字认定。

3、飞机类型：R44型直升机。

4、本项目施用药剂：施用药剂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生物制剂类药物：5%杀铃脲悬浮剂、10%高效氯氰菊脂、1.8%阿维菌素乳油、25%灭幼脲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在林木行业登记）五种药任选三种等。为保证农药质量，采用药物要求提供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且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三证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所选药剂为生物环保制剂，对人畜无害），安全无污染的藥物。

5、防治对象：主要防治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柳毒蛾、杨白潜叶蛾、网蝽及其他食叶性害虫。

6、设备及操作要求：根据太康县的地理特点，要求飞机机型：载药量200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性能良好、稳定、安

全超低量喷雾,雾滴直径 20--60 μm ,飞机单程施药宽度 40 米左右。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8%以内。

7、质量要求:施药量每亩大于等于 70 克,喷洒量大于等于 200 克,添加适量尿素作为沉降剂。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 5-10 米(高压线塔等除外),无公害防控率 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5%以上,防治效果达到 95%防治效果付全款,达不到 95%按防治成效比例付款。

8、乙方自行勘察现场路线,飞防安全及因飞防所造成的次生灾害及事故由飞防公司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地面安全保障甲方密切协助。

三、作业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作业服务费标准:

(1)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 二 标段 65772 亩,(按实际作业面积计算),合同总金额 57.32 万元(大写: 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以上价款包括人员、设备、机械、药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控设备保养维修、燃油、空管协调、场地协调、各种安全、保险等飞防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项的遗漏,风

险自担,“不作为调价依据。

(2)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根据实际飞防作业面积据实结算。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完成飞机喷药防治作业。飞防结束7天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2024-2012《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飞防区域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并且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成灾率60%以上为成灾),达到防治质量要求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后付款。

如果防治效果达不到95%或者有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重新补防。防治效果合格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支付服务款。

2、防治效果调查报告,由甲方组织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纪检监察监督人员、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现场核实确认防治效果后共同起草,调查报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飞行安全。

3、乙方应按照国家林业行业标准

LY/T2024-2012《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进行飞防作业，保证飞防作业质量。

4、安全责任：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安全责任，飞机在全部作业过程中，包括起飞、降落、飞行及地面工作人员和围观的非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作业路线、地理位置、作业环境、道路交通状况等相关情况。

6、为了保证防治作业顺利开展，乙方于飞防前期，自行勘察现场路线，如有疑问，请与太康县林业局联系，飞行安全由飞行公司负责。地面后勤保障，由林业局密切协助。按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制定飞防方案、应急预案，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高压线及养殖桑蚕、蜜蜂、鱼虾、青蛙、蚂蚱、豆丹（豆虫）等昆虫养殖场影响安全作业区域，防治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避让措施。甲方协助在当地网络、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发布公告，提醒农户注意防范负责对各养殖户提前防范、转移至安全区域。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

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应按照 3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应按照每日迟延部分价款的 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3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违约赔偿金。

6、违约责任: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自费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事件新影响消除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

明。

七、其他事宜。

1.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双方发生纠纷未形成共识,可向作业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涂改后无效。

甲方(盖章)  太康县林业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泽帆

2022年 6月 18日

乙方(盖章):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柏清

2022年 6月 18日



1.3 验收报告

太康县 2022 年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

二标段检查验收报告

2022 年 6 月 20 至 21 日，太康县对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飞机防治作业。

6 月 29 日，二标段作业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出飞防检查验收申请。7 月 1 日，由太康县林业局组织局专业技术人员、纪检监察代表、财务人员对飞防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在飞防区域内随机设置调查点 18 个，进行现场虫情调查，计算飞防成效。在广盐洛高速随机设置调查点 2 个、311 国道随机设置调查点 1 个、吴黄路省道随机设置调查点 1 个、独三路（独树-三冢集）、太板路（太康-板桥）、芝清路（芝麻洼-清集）、逊五老路（逊母口-五里口-老冢）、芝高路（芝麻洼-高贤）、龙高路（龙曲-高贤）等县乡道随机设置调查点 5 个，高速联结线、二环路随机设置调查点 2 个；涡河、兰河、蔚扶河、老涡河、李贯河等河流两侧调查点 5 个，生态绿地随机设置调查点 1 个。

共随机设置调查点 18 个，调查林木 1800 株，有虫株数 0 株，有虫株率 0%，叶片保存率 95% 以上，经现场监督人员记录，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100 %

根据调查结果，太康县 2022 年 6 月对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作业达到合同规定的防治效果。同意定位合格。

验收调查人员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马玲玲	太康纪委监委驻农 口纪检组		马玲玲
王冰洁	太康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王冰洁
郭玉华	太康县林业局	工程师	郭玉华
刘道甜	太康县林业局	工程师	刘道甜
王哲臻	湖北同成航空		王哲臻

附：太康县 2022 年飞防效果检查验收表



2022年太康县飞防验收调查表

调查日期: 7月1日

序号	飞行路线	抽查地点	抽查株数 (株)	有虫株数 (株)	有虫株率 (%)	叶片保存率 (%)	备注
1	高速萍结线	百米大道 (安界店旁)	100	0	0%	95%	柏树、杨树
2	五老路	高速立交桥北 (叶岗南)	100	0	0%	95%	杨树、桐树
3	李界河	018县道李界河桥	100	0	0%	97%	樟树、杨树、桐树
4	孙清路	孙清路贾庄段	100	0	0%	96%	杨树
5	太板路	大李庄段	100	0	0%	95%	桐树、桐树
6	大广高速	大广高速段	100	0	0%	95%	桐树、柏树、桐树
7	吴黄路	吴黄路段	100	0	0%	95%	桐树
8	311国道	311国道段	100	0	0%	98%	法桐、杨树、楸树
9	芝清路	芝清路段	100	0	0%	97%	杨树
10	独三公路	独三公路段	100	0	0%	95%	杨树
11	老冯河	老冯河段	100	0	0%	96%	杨树
12	芝高路	芝高路段	100	0	0%	95%	杨树
13	龙高路	龙高路段	100	0	0%	95%	杨树
14	兰河	兰河段	100	0	0%	95%	杨树
15	二环路	二环路段	100	0	0%	97%	复叶槭
16	冯河	冯河段	100	0	0%	95%	杨树
17	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100	0	0%	95%	柏树
18	龙洛高速	龙洛高速	100	0	0%	95%	杨树
19							
合计							

2.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美国白蛾飞防采购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22-79

中 标 通 知 书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山东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美国白蛾飞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GFSD1302000202202000046））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218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山东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2.2 合同

2022-002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美
国白蛾飞防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SDGP371302000202202000046

甲 方：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方（招标人）： 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核准，甲方委托山东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美国白蛾飞防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甲乙双方的合作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具体防治合同，确保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飞防为主、人工地面防治相结合”的防治作业任务。乙方应充分了解兰山辖区杨树食叶害虫的发生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方案，实行全区域综合防治。现依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防治范围、面积和时间

飞防面积和范围：兰山区境内，甲方指定的片林、村庄、河道两侧、道路两侧，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面积约 50 万亩，具体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6 月 20 日前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并根据虫情穿插进行地面防治，乙方必须保证随叫随到，在 9 月底前完成补防，确保所有区域达到验收标准。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 1、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防治过程监督检查，发现虫情及时通知乙方立即实施防治。
- 2、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飞防药品厂家及药品种类。
- 3、负责组织进行最终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在防治期内组织科技人员，实行不定期抽检用药和查访飞防情况，发现问题进行通报。

第三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练掌握作业飞行机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障碍物和净空条件。
- 2、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负责飞行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

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对飞行、作业安全和次生灾害负全部责任。

3、严格掌握用药量。含量 25%（含）灭幼脲悬浮剂或 25%以上阿维灭幼脲悬浮剂每亩地用药 45 克，沉降剂（尿素）每亩用 10 克，飞防每亩混合药液 200 克，超低容量喷雾，每架次面积按实际飞防情况和效果及施药重量计算。且随着虫龄的增大，调整用药配方，药液浓度要加大。所用药剂必须是“三证”齐全，需提供药品批次合格证书，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认定购买。

4、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在适宜的天气（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3000 米）情况下作业，超低容量喷雾（飞防区域的药剂雾滴不得大于 $150\mu\text{m}$ ，数量不得少于 $1\text{个}/\text{cm}^2$ ），杀虫效果必须达到 95%以上。并负责施药的安全，因施药不当或超出作业范围施药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机防治作业任务，并根据虫情穿插进行地面防治，乙方必须保证做到美国白蛾发生期内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补防任务（如果做不到随叫随到随防，每发生一次，就扣除飞防经费 5000 元），确保所有区域达到验收标准。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在飞防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飞防所用机型为中标型号飞机机型，数量不少于两架，具体使用及时间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五条、防治费用、飞防面积确定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包含地面防治费用）4.36 元/亩，

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供水及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飞防区域内地面防治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面积约 50 万亩，本合同单价为 4.36 元/亩，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玖仟零（2180000.00 元），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每次飞防填写《飞防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飞防总面积=每架次防治面积乘以飞防总架次）即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

3、付款方式：防治款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乙方防治作业结束后，8 月中下旬，甲方组织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次：年底前，经省、市林业局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验收不合格的，扣除乙方的剩余款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飞防结束后，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的时候，在飞防区域内，每发现一个活虫网幕就罚乙方 50 元，如果检查超过 1000 个网幕，视为飞防作业失败，不再支付乙方本次飞防作业费用。

2、6 月 1 日前，飞机必须全部到位，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到位，将取消乙方飞防作业资格。无论何种原因，6 月 20 日前必须全部完成飞防作业，每拖后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0.5%。并且在 9 月底前根据虫情完成地面防治，确保所有区域（飞防区域和人工机械防治区域）达到省市验收标准。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施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

决。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报财政等相关单位存档，经双方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招标人盖章）：
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名）：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2022年5月10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
帐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电话：18972106066

2022年5月10日

2.3 验收报告

临沂市兰山区2022年飞防效果验收报告

根据与临沂市林业局合同要求，于2022年10月14日，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组织专业外业调查人员，按照市林业局调查方案由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王自良主任和曹志站长等森保人员带领，对兰山区2022年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此次验收共调查了11个乡镇（镇、街道、开发区），调查组在飞防区域内和未飞防区域内随机抽点，全区共抽查126个点，其中飞防区域114个点，未飞防区域12个点，调查寄主植物12600株。

防治区域内验收乡镇样地未发现美国白蛾活虫；各乡镇验收点的叶片保存率均不低于40%。

此次检查验收，未发现杨扇舟蛾等其他重大食叶害虫造成严重危害。

根据临沂市飞防效果验收标准，飞防区域验收点第三代美国白蛾虫（网）株率小于5%，叶片保存率不低于40%，综合考察两项标准计算，兰山区飞防效果达到标准，验收合格。

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兰山区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

调查汇总表（飞防区域）

区划名称	飞防面积/亩	调查点	美国白蛾有虫株率≥5%点数	叶片保存率<40%点数	叶片保存率/%	综合考核
兰山街道	46000	8	0	0	80-95	合格
银雀山街道	9000	4	0	0	80-95	合格
柳青街道	20000	9	0	0	95-95	合格
白沙埠镇	40000	10	0	0	70-95	合格
枣园镇	39000	14	0	0	85-95	合格
半程镇	70000	14	0	0	60-95	合格
义堂镇	70000	14	0	0	75-95	合格
李官镇	50000	5	0	0	50-95	合格
方城镇	62000	13	0	0	85-95	合格
汪沟镇	58000	13	0	0	80-95	合格
经开区	36000	10	0	0	75-95	合格
合计	500000	114	0	0		合格

3. 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行服务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兹通知，根据 2023 年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行服务项目 1 包（招标编号：BJLH-2023-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经招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2023 年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行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小写：¥4203000 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裕民中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53392291

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26 号北京燕科大厦 701
联系电话：010-53392291

3.2 合同

N/2023-0001

2022年160号

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协议书 (2023年)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3 年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 协议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甲方）委托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行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BJLH-2023-001，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乙方）参与了该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被确认为第一包：房山、顺义、平谷、怀柔、大兴 5 个区的 467 架次飞机防治作业任务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作业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和作业顺序。首次调机前应向乙方发送加盖公章的调机确认件，如作业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安排。飞防作业阶段性任务完成后，甲方根据两个阶段间隔期的长短、作业时间的重要性、飞机当前所在地（如在外地）等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调机确认件进行调机。

2. 甲方根据飞防工作进展程度、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实际所需在京作业的飞机数量，需要新增作业飞机时，甲方应在调机前7天用调机确认件通知乙方。

3. 制定飞防计划和飞防作业设计方案，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域图。按照每个架次作业1500亩的标准对每个作业架次进行编号并在飞防区域图上进行标注，并提供每个架次作业范围的具体坐标（作业地点及GPS坐标在2023年3月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给乙方）。

4. 在飞防作业前，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地面地形巡查。

5. 选派责任心强、身体条件好，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技术人员参与飞防期间地面技术服务，以便开展正常飞防作业，并协助机组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6. 为乙方在当地提供或联系取水点，负责协调事宜。

7. 负责免费提供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负责对乙方操作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 及时开展飞防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调查结果通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负责提供作业期间检查及精准作业监管所使用的流量监测设备、移动定位终端和平台运行及喷头流量校正调试的一切费用。

9. 负责飞防用药的采购、送达和出入库管理。

10. 在全年飞防工作开始前负责组织召开由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空域管理队、相关军用机场、民航终端、相关区林业保护站以及乙方等部门参加的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取线上形式召开该会议，乙方

应予以理解并配合。

11. 根据春防、夏防、秋防三个阶段作业实际需要，每个阶段结束后安排一次飞防工作阶段性总结和推进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推进会，全年不超过6次。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2023年3月1日—2023年10月20日间，完成本协议约定的5个区约467架次（房山区150架次、顺义区100架次、平谷区40架次、怀柔区167架次、大兴区10架次）飞机防治作业任务，并确保满足以上作业区实际增加的作业架次。

2. 在实施467架次飞机防治作业期间，完成15架次空中安全视察任务。

3. 负责2023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期间涉及空域和野外临时起降点的报批、使用等一切协调事宜。

4. 负责提供飞防所用油料，并承担飞防所用油料及所有与油料相关的费用和运输、装卸风险，并保证运输油料车辆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5. 选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在军方相关权威部门已经备案的飞机（登记标识分别为B-700C、B-70PS、B-7435、B-70AG、B-7463、B-7462、B-70RE、B-7430）和飞行员姓名分别为（魏子川、刘佳、李季、杨新建、任群涛、胡浩博、晏亚运、陈智繁、李健）在北京开展飞防作业，不得使用除上述登记标识以外的其他标识、型号、机型的飞机；不得使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飞行员在京开展驾驶飞机作业任务。乙方应随时全面掌握飞行员的思想、情绪动态，严禁飞行员思想波动、情绪不稳和疲劳驾机飞行作业。为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质量，辖区内任务每架次作业均由两名飞行员共同

执行作业飞行，并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为飞行员配备飞行所需的安全保障设备。

6. 所派机组人员均应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或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必须有与机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负责机组人员的劳动报酬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加班费及绩效奖金等费用，并加强对机组人员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在思想、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监督，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北京的各项航空管理制度，确保飞行安全。

7. 乙方收到甲方的调机确认件后，应对甲方提出的调机确认件无异议，应在收到调机确认件后 24 小时内签字盖章并反馈给甲方。调机前，乙方应指定一名主要负责人赴京，与甲方共同检查由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飞防野外临时起降地点及相关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双方在调机确认件上共同签字后方可调机。乙方应按甲方调机确认件中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政府禁令除外），作业机组和飞机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双方代表应在确认件上签字。逾期未按指定时间到达的，超过 24 小时的，每迟到 1 天按每天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未超过 24 小时的不计算在内。

8. 在飞防作业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发给乙方的作业地点及 GPS 坐标资料，提前做好坐标点输入、路线规划等准备工作。应根据需要并取得区林保部门书面同意后，对即将飞行区域进行空中视察和有飞行员参加的地面检查、巡查，准确掌握飞防作业区内的地形、地貌、高大建筑物、养殖场、鱼池、鸽群、固定养蜂场、村镇（居民区、小区）、（临时）市场，特别是各类空中线

缆和作业区的环境气候条件等，准确掌握作业区内的各种相关基本情况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在发生有关纠纷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喷洒航带、飞行航迹、作业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

9. 飞防作业期间负责飞防药液的配置和加注操作任务。负责起降点除尘和药剂配制用水的供应及费用，负责水车和药剂配制加注人员的配备或雇用费用，具体事宜可与相关区林保部门协商；加药和配药设备要使用甲方免费提供的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1 个平台跟随 1 个机组在京作业全过程，乙方机组应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及使用该平台期间运输所需的车辆及全部费用，由作业区林保部门负责监督，确保规范保养与安全使用，乙方同时要自行备份一套传统的人工加注药设备，在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出现故障时可重新启用备用设备，确保飞防工作能继续进行，备份的设备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严格按照空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空域开展飞行作业，并在甲方指定的喷洒范围内喷洒作业，擅自飞离规定空域或上述区林保部门临时指定喷洒范围，擅自增加或改变作业任务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作业期间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电子作业航迹图。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飞防计划和飞防作业设计方案开展飞防作业。严格控制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严格把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3-5 米，山区 10-15 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可适当提高高度，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在京使用的法国 AS350B3 小松鼠直升机挂载使用的喷洒

设备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取得补充型号认可证或适航证的美国 ISOLAIR 小松鼠专用喷洒设备,药箱每架次加注药液 600kg,每架次作业面积控制在 1500 亩左右,误差不得超过 10%,即 1350-1650 亩之间均视为作业合格。为确保飞防作业质量,精准施药,减少浪费,确保每亩用药量精准控制在规定的药量上,接受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流量测控公司对喷头的出药量进行校正并进行实时监控,调整后乙方不得擅自对喷头的出药量再进行随意调整。飞防区域为行道树等目标区域总体宽度低于 45 米时,乙方应在辖区林保部门的指导下关闭外围若干喷头,重新开启时第三方流量测控公司通过远程监控指导乙方或现场校正重新开启的喷头流量。

13. 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调查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等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补充飞行,直至符合飞行要求,补飞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飞防期间,特别是飞机发动机启动后到飞机安全落地停车前,所有的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飞机停放场所,确保飞机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应确定在履行本协议前将本协议内容通告全部参与

本项目飞防作业的飞行员和所有机组人员。

17. 在全市飞防前和全市飞防结束后召开汇报会各1次，分别向甲方及各区以多媒体等形式汇报各项方案的准备情况和全年任务的完成情况，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需派遣机组负责人和飞行员参加飞防工作阶段性总结和推进会。

18. 在北京市境内开展飞防作业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除本协议约定的飞行作业收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它费用，不接受甲方及各区组织的任何接待。

19.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0. 在北京作业期间自愿作为北京市公共安全应急队伍成员，在突发公共安全应急事件时愿听从相关主管部门调遣，按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费。

21. 甲方正在实施的其他飞防作业任务如遇突发事件，在不影响乙方已中标任务的前提下，乙方自愿听从甲方安排，执行其它区飞防任务，按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费。

第三条 共同条款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协调配合、精诚合作，共同保障飞机防治精准化作业及监管、农药减量、绿色防控、自动配药混药加注平台等工作顺利开展，期间发生的纠纷等应优先通过协商、沟通的方式解决，确保圆满完成2023年的飞防作业任务。

2. 甲方派出的第三方在监督、监控、检查和测控等手段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形成的结论，如任何一方对结论有异议，可以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结论进行鉴定。

3.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协调会形成的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

4. 飞机和机组人员到京后, 双方要各派 2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共同对所派飞行员、飞机的机型、标识、挂载的药箱和喷洒设备型号进行检查和核实, 如相关信息存在不符的, 甲方有权禁止该飞机在京作业, 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及时做好各相关区飞防作业进度安排的沟通与协商。如果乙方已经与下一飞防作业区协商确定了具体作业时间, 且上一区结束日期与下一区开始日期间隔不足 7 天的, 乙方不得随意将飞机及机组相关人员调离北京, 如确有必要, 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

6.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工作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均不为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7.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相关保密义务。若有任何人员违反本条规定, 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 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 同时按照甲方要求, 将资料返还或销毁。

9. 乙方因空域协调不畅等原因导致相关区飞行计划不能如期完成的, 每延误 1 天按每天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 超过 7 天仍不能完成既定作业任务,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各区完成期限按飞行进度计划执行。

10. 乙方拒不执行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指挥调度、拒不配合重大疫情防控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空域管控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之后甲方所有相关项目的采购投标。

11. 以下情形双方约定不视为违约:本着“科学防治、合理用药、环保节能、减少污染”的原则,甲方可以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工作需要对作业地点(地块、面积)进行临时调整(调换、增加、减少)的;“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或重大外事活动保障需要,甲方采取的临时禁飞等空中管制措施;因重大疾病防控需要采取的措施;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12. 甲乙双方相互监督协议各项责任任务的落实情况。

1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和盖章时,委托代理人签字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将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或相关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15. 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导致的付款迟延或无法履行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16.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行使管辖权。

1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时间

1. 飞机从调机前所在地至甲方指定飞防地,及飞防任务完成

后离京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达到甲方提出的飞防面积和防治效果，漏防和监管无效面积乙方应及时补防，补防用药及作业要求按本协议要求执行，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不按要求进行补防或补防不合格的，单架次作业中不合格面积扣除费用按整个架次费用扣除；因乙方原因（机械故障、空勤人员身体不适、喷洒设备故障等）未完成指定区域喷洒而返航的，不计算飞行费。

3. 通过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的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420.3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叁仟元整），在协议签订后，甲方在 2023 年 5 月底前支付给乙方首付款 40 万元；在飞机防治作业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二期款 200 万元（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总金额不足 240 万元时，以总金额的 50% 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剩余飞行费。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总金额最终以实际完成飞防作业的架次及单架次中标金额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 空中安全视察费按法国 AS350B3 小松鼠直升机每架次 3000 元支付给乙方，其余部分由乙方承担，飞机防治作业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地面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北三环裕民中路8号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红星北路沙市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黄永祥

委托代理人：黄永祥

电话：010-84236480

邮政编码：10002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102080104000182

开户银行账号：1102080104000182

1102080104000182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徐国青

委托代理人：徐国青

电话：0716-8320685

邮政编码：434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行号：301537000010

开户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7日

3.3 验收报告

2023 年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项目 (飞机防治) 终期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组织专家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对 2023 年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项目进行终期验收。专家听取了项目组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的文档,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 1.项目按照指定的机型、作业区域、飞防实施方案,完成了 822 架次飞防任务,飞防进度和防治效果符合项目要求。
- 2.自动混注药系统能够完成作业实时服务保障。
- 3.飞防药剂的选用、采购、储存和使用等均符合项目任务和安全要求。
- 4.飞防监管公司对飞防作业面积和用药量全过程、实时监测,并出具了监管报告,符合协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了各项任务,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组(签字): 张立国 林晓 仇学芳
卢绍利 李彬

服务对象(签字): 刘可心 胡阳

4. 2023 年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JSZC-320382-XZEZ-G2023-0002

中标供应商: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 2487000 元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徐州恩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徐州恩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4.2 合同

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合同书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23 年度飞机施

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合同编号：[2023]001

甲 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签署地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室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甲 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3年邳州市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任务概况

1. 防治范围与面积：邳州市境内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
2. 防治时间与期限：作业时间2023年4月下旬至2023年6月上旬，2023年7月中下旬实施三次飞防银杏病虫害，具体作业时间以供应商报价时间为准。美国白蛾、杨小舟蛾实施飞机施药防治时间为2023年6月上旬，实施一次飞防保证全年的防治效果。开始作业时间，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二、甲方责任

1. 飞防作业期间由邳州市气象台提供天气预报，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时间。
2. 甲方在作业前提供1:60000地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道路、河流、高大障碍物、特种养殖区等忌避作业区。
3. 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4. 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5. 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1架载药量800公斤(含)以上直升飞机作业，每个架次作业面积为3000亩。
2. 确保防治效果，银杏超小卷叶蛾飞防结束后，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时间为5

月中下旬，飞防区域银杏超小卷叶蛾防治后的枝梢受害率低于5%。银杏茶黄蓟马和叶枯病的飞防检查验收时间为9月下旬，飞防区域茶黄蓟马防治后的冲口减退率达到90%以上，飞防区域银杏叶枯病防治后的叶片保存率达到80%以上。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飞防检查验收时间为9月下旬，在防治区域内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的病虫灾害发生率低于2%，叶面保存率85%以上。

3. 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4. 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飞机飞行高度距冠5—10米高；

6. 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确保飞行安全；

7. 严格掌握用药量，叶片每平方米达到10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8. 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米10个雾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9. 保证在7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10. 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1. 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为正规厂家生产，需“三证”齐全的农药制剂。其中银杏病虫害防治用药，每亩用药量为30%啉虫嗪悬浮剂30-40克/亩，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20-30克/亩；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用药（脲类药剂：阿维氟铃脲、甲维灭幼脲、沙铃脲），每亩用药量为40-50克/亩。5.7%甲维盐微乳剂5-6克/亩。黏着剂10克/亩。乙方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方可实施喷洒。如果用药不当造成鱼、虾、牲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自主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13.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作业，甲方所提供的避让区乙方要采取避让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避让，造成次生灾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四、共同条款

1.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 协调一致, 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有甲乙双方和当地农技中心代表签字生效。并对每批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交由飞防作业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3.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飞防面积确定: 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预计飞防面积约 26 万亩; 银杏病虫害预计飞防面积约 30 万亩 (第一次飞机施药防治银杏超小卷叶蛾、叶枯病约 10 万亩, 第二次飞机施药防治银杏茶黄蓟马、叶枯病 10 万亩, 第三次飞机施药防治银杏茶黄蓟马、叶枯病 10 万亩), 美国白蛾 45 万亩。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其中飞防采用地形图勾绘和地面 GPS 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 对计划飞防作业范围内逐个区域、林班等进行地形图勾绘和现场测算, 乙方必须提供具有航空作业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功能的系统设备软件的数据 (提供纸质图表等数据)。计算出飞防作业图上的飞防面积。即本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结算。

2. 防治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防治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作业费按照 4.246 元/亩人民币计算, 甲方支付乙方防治银杏病虫害作业费按照 4.61 元/亩人民币计算, 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2487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包括农药, 沉降剂、水、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配药供水及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等。

3. 付款方式: 验收飞防结束后 2 周进行飞防效果初步验收, 最终飞防效果检查验收时间为本年度的 9 月底前。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于本年度 12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飞防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飞防达不到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三项的标准, 乙方必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5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缓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已防治面积的 50% 结算，乙方赔偿双方签订本合同防治金额的 10%。已经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米 10 个雾滴以上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防治费用总额的 10%。

(3) 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 10 月底），飞防效果达不到第三条第二项的，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飞防期限内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预计防治费金额的 50%。

3.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邳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八、合同的签订期限和飞防资金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即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飞防完成后通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于 2023 年 12 月前一次性结清飞防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飞防作业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邳州市财政局备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邳州市财政局 壹 份、监督方 壹 份。

甲方（盖章）：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邳州市恒山路 49 号

乙方（盖章）：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

联系电话：0516-86224268

传真：0516-86224268

邮政编码：221300

开户银行：邳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永兴支行

户名：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银行帐号：32038246010100040471

联系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邮政编码：4304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01537000010

税号：91421000770768454K

监管方：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2023 年 4 月 11 日

4.3 验收报告

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银杏 超小卷叶蛾效果检查验收报告

根据招标结果，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由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标实施，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合同约定飞防区域开展第一次飞防。2023 年 5 月 24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银杏超小卷叶蛾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随机抽查了 8 块样地调查银杏超小卷叶蛾虫口数量，共调查了 115 株样树，2875 根样枝，共查到被害样枝数 46 根，枝梢受害率 1.6%，低于合同约定 5%。

专家组依据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对银杏超小卷叶蛾阶段性检查情况及本次查验结果，经综合评定，一致认为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达到《飞机施药防治银杏病虫害技术规程》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指标，此次飞防银杏超小卷叶蛾验收合格。

专家组成员：

徐耀的

2023 年 5 月 24 日

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银杏病虫害效果检查验收报告

根据招标结果，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由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标实施，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8 月 1 日至 2 日对合同约定飞防区域开展茶黄蓟马和银杏叶枯病飞防。10 月 13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飞防区域内的银杏病虫害飞防效果进行了评估验收。并随机抽查银杏飞防区域内的 7 块样地，调查银杏叶片上的茶黄蓟马虫口数量，共调查了 525 个样枝的 8400 张叶片，未发现有虫，银杏叶片保存率达 95% 以上。

经专家组现场查验和质询，并查看了飞防台账，一致认为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银杏病虫害项目符合合同约定指标（飞防区域茶黄蓟马防治后的虫口减退率达到 90% 以上，飞防区域银杏叶枯病防治后的叶片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验收合格。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效果 验收报告

根据招标结果,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由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标实施,飞防作业时间为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10 月 13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飞防区域内的美国白蛾飞防效果进行了评估验收。对议堂、碾庄、车辐山、戴庄、岔河、铁富等镇的飞防效果进行了调查,并在飞防区域内随机抽查了 8 块样地,共调查样株 765 株,发现有虫株数 2 株,有虫株率 0.26%,叶片保存率达 96%。

经专家组现场查验和质询,并查看了飞防台账,一致认为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符合合同约定指标(有虫株率 2%以下、叶片保存率 85%以上),验收合格。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 001 包

5.1 中标通知书

1072023-001

001 包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H23-210000-14617/LNJX-FW-23011

项 目 名 称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湖北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 系 人	廖先生、焦先生	联系方式	024-23447946/024-23447940
中 标 供 应 商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联 系 人	张忠萍	联系方式	18098932496
中 标 内 容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 001 包		
中 标 价	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7,951,95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 注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负责人签字：印俊波 2023 年 4 月 26 日			

5.2 合同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J123-2020000-1461-NIA-FW-23011

包 号: 001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甲方）所需，辽宁省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辽宁锦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以（项目编号 JH23-210000-14617/LNJX-FW-23011）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乙方）为包号 001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飞防的各技术指标进行监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合理的工作要求，如监管设备安装、作业前喷洒测试、药剂登记、药剂取样、作业后协助防效调查等。

第三条 合同的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51,950.00元，大写：柒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合同价款计算：

合同单价：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飞机防治 12.93 元/亩次。

结算价款=12.93 元/亩次×飞防合格面积

乙方开户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

银行帐号：4291 3071 8018 0100 07715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1、防治费用：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飞机防治 12.93 元/亩次，预计防治 61.5 万亩次，预计防治金额为柒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7,951,950.00）。

2、付款方式：飞防第一阶段作业完成，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阶段作业完成，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月 15 日之前支付余下尾款。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结算依据：飞防过程中，对飞防架次、时间、喷药质量等数据，

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同时进行现场手动记录和智能化监管设备自动记录；有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报告和甲方验收为准。

第五条 飞防区域、目标及飞防时间

1、飞防范围：甲方规划并指定的防治区域，飞行作业区域有抚顺市清原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区域，具体范围由所在地提供。飞防面积约61.5万亩次。

2、001包飞防目标是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

3、飞防作业时间：2023年5月10日—2023年10月15日。为确保防治效果，视虫情等因素具体防治时间由甲方确定。若约定作业时间遇到大风、大雨等不合适作业天气、航空管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作业时间可相应后延。

第六条 设备、飞行参数要求与施用药剂

1、设备要求：乙方提供具有适航合规喷洒设备、载重量达到800公斤以上的直升飞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低容量喷雾。

2、飞行参数要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平原、丘陵地区作业时，飞机与防治靶标的相对高度应小于10m；在山地作业时，飞机与防治靶标的相对高度应小于15m，飞行速度控制在80-100km/h，最高不得超过规定速度的10%。

3、施用药剂：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防治用药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每亩用量100ml（原液），每亩地喷洒混合药液不少于400ml，误差不超过5%。所用药剂必须三证齐全，药剂由乙方提供。同时提供药品生产厂家的出库单和产

品检验报告单。

4 喷施要求及标准

4.1 喷施覆盖率：目标防治区内药液喷施均匀，每条航带（喷幅）两侧应有一定重叠。喷施覆盖率按防治区域面积，视为有效作业面积；

4.2 雾滴覆盖密度：《林业航空作业质量技术指标第1部分：喷洒作业》（MH/T1002.1-2015）低容量喷洒作业质量技术指标，施药区雾滴覆盖密度不少于15滴/cm²，均匀性变异系数小于60%。

4.3 作业气象条件标准：一般情况下，在风速不超过4m/s、温度为10℃-30℃之间、能见度大于2km，以及预测作业后12小时内无降雨的晴天的情况下开展防治作业。

4.4 作业质量查核：飞机作业结束后，收集汇总飞行作业质量测定、飞行作业轨迹等数据和信息，与防治作业方案和防治质量要求进行比对、查核，判定防治作业质量。应汇总各样点的飞行作业质量测定结果、飞行作业记录的轨迹，并与飞机防治作业图和作业质量要求进行比对。对飞行作业质量测定结果没有达到要求的和漏飞的，要进行补喷，再次不合格的，按照作业面积每亩作业成本从作业费中扣除。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飞机防治的具体工作由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负责确定最佳防治时间、防治区域，向乙方下达调机指令。如作业时间有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1:50000等适当地图，协助乙方获取飞防要求的避让区地理信息，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

3、选派责任心强、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监督飞防工作。

4、协助乙方选择飞机和油车停放地点，协助乙方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5、飞防作业区有关单位提供飞防用洁净水源，根据需要安排地面工作人员，配合机组开展临时起降点作业期间秩序维护。

6、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协调有关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安全警示通告发布，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标语、墙体标语、公告等方式做好飞防作业区域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甲方协调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通知周边地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7、委托飞机防治监测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包括：作业前使用清水实施喷幅、雾滴密度测定、流量测定、使用的药剂取样和送检；作业中对作业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包括飞行轨迹、喷洒轨迹、作业速度、喷洒面积等，作业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比对作业设计图与实际作业喷洒轨迹图，出具合格喷洒覆盖目标合格防治面积和监理报告，同时经专家组验收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作业前，负责对飞防区域内地形地貌、林分、林地和避让区域进行实地勘察，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标明作业区域的障碍物和避让区，作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高速公路上空作业前，须向高速公路交警队进行备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喷洒航带、飞行轨迹、作业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

2、选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在相关权威部门已经备案的飞机（登记标识分别为B-700C,B-70MK）和飞行员（姓名分别为陈智繁、马杰、易湘明、刘聪）在辽宁开展飞防作业，不得使用除上述登记标识以外的其他标识、型号、机型的飞机；作业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各机组人员名单，机组人员必须按国家民航相关规定作业，每套机组均须配置安全员。每个起降点指定负责人，以便与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工作联络，若需更换负责人，须提前两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3、负责报批飞防飞机作业区域使用的有关手续，如军民航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申请等，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保证运输油料车辆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飞防药剂的采购、送达和出入库管理，并负责药物包装箱或使用完的容器等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影响环境。因随意丢弃剩余物等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飞机停放场所，确保飞机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接受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或专家组对药剂取样和送检，负责抽样药品检测费用。

6、按照甲方同意的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如乙方不按双方约定要求飞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接受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

8、在飞防作业过程中如因客观因素不适合作业，乙方应以书面方式

向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9、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了防治进度，应在适宜时加强措施，把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0、积极配合第三方监理单位相关工作。

11、飞防作业结束后及时完成书面竣工报告。

12、乙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全部费用，作业过程中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安全责任

1、由乙方施药不当引起的次生灾害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对飞防作业的安全负全责，因飞防飞行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条双方共同条款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海啸、雷电、空管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验收

1、验收时间：验收时间为该项目飞防结束后的7-10日实施。

2、验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并出具《辽宁省政府采购履

约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防治亩施药用量 100ml（原液），每亩地喷洒混合药液不少于 400ml，亩用药量误差 $\leq 5\%$ ；雾滴覆盖面密度和直径要达到低容量喷雾要求，飞机与防治靶标的相对高度应小于 15m，飞行速度控制在 80—100 km/h，最高不得超过规定速度的 10%；施药区雾滴覆盖密度不少于 15 滴/cm²，均匀性变异系数小于 6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2、乙方收到甲方的调机指令后，应对甲方提出的调机指令无异议，应在 24 小时内签字盖章并反馈给甲方，乙方负责检查飞防野外临时起降地点及相关准备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调机指令中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政府禁令、天气等不可抗力而改变飞防方案的情况除外），作业机组和飞机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代表应在调机指令上签字。逾期未按指定时间到达的，超过 24 小时的，每迟到 1 天按每天 2 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未超过 24 小时的不计算在内。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听从甲方安排，造成延迟或延期服务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飞防作业中未按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未达到防治质量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乙方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其它

1、双方出现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77071665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

2023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5.3 验收报告

辽宁省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 飞机防治服务项目 001 包和监理 001 包第一轮作业 验收报告

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001包(项目编号: JH23-210000-14617/LNJX-FW-23011)和监理服务001包(JH23-210000-14631/LNJX-FW-23012)经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民为天(辽宁)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公司)于5月15日实施。第一轮已顺利竣工并出具作业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完成了飞防作业20.5万亩次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的防治任务。

媒介昆虫飞防验收由锦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5月30日组织专家对施工单位和第三方监理进行了第一轮飞防作业和监理工作验收,并出具本项目001包第一轮作业验收和监理工作《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001包和监理服务001包

2. 项目编号: JH23-210000-14617/LNJX-FW-23011、JH23-210000-14631/LNJX-FW-23012

3. 业主单位: 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4. 施工单位: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 民为天(辽宁)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6. 防治任务：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飞防20.5万亩次，
三轮共计61.5万亩次

7. 防治方法：全部采取直升机低容量喷雾

8. 防治指标：参照各地的通用方法，将以下指标作为
评价防治效果的依据：

1) 在平原地区作业时，飞机与防治靶标的相对高度应
小于10m；在山地作业时，飞机与防治靶标的相对高度应小
于15m，飞行速度控制在80-100km/h，最高不得超过规定
速度的10%；施药区雾滴覆盖密度不少于15滴/cm²，均匀
性变异系数小于60%。

2) 亩平均喷洒药液100ml/亩（原液），亩平均喷洒
混合药液400ml/亩。

3) 误差不超过5%。

二、飞防作业和监理过程：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飞防作业区域涉及清原县
12个乡镇，共派出1架直升机，为法国小松鼠AS350直升机，
使用民航局认可的试航喷洒设备飞机作业。喷洒设备为进
口药箱，药箱容量1003L，喷杆长度10米，装有喷头36个。
三方人员共同进行实地测试，确定有效幅宽为50米，符合
项目要求。第一轮实施时间：2023年5月15日到2023年5月
29日结束。B700C机组于2023年5月14日入场，于5月29日
结束。计划飞防137架次，每架次加入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150kg(每架次7.5桶，每桶20kg)、计划用药1028桶合计

20.56吨。实际作业有效架次152架次，使用药剂1140桶，合计22.8吨。另补飞1个架次(清原镇、柞乃甸乡6个小班，80kg混合液，未计入有效架次)。

监理公司采用旁站，兼用巡查、抽查、核查、指令文件、系统实时监控、林间雾滴检测等方式进行飞防作业全过程监理。每天作业前都提前查明当天的天气状况，风速小于4m/s，温度范围在10℃-30℃，能见度大于2km。填写监理日志记录全天飞防的内容及重要事项，以及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情况等。

技术指标测定：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林间空地布设水敏纸监测点，共设12个标准地，每个标准地设置3个水敏纸。统一编号，记录坐标。指标要求雾滴覆盖密度 ≥ 15 个/cm²，变异系数 $< 60\%$ 。检查雾滴效果包括雾滴覆盖密度和均匀性变异系数是否达标。经检测雾滴覆盖密度最小为15.09个/cm²，最大为29.54个/cm²，平均雾滴覆盖密度为18.51个/cm²，变异系数最小为36.42%，最大为57.43%，平均变异系数为49.29%。152个架次使用原液每架次噻虫150kg(20kg $\times$ 7.5桶)，共计使用原液1140桶，合计22.8吨。药剂配比1:3，即150kg原液加水450kg，就是每架次的加注量，误差不超过5%，符合要求。监测到作业最低速度为74km/h，最高速度为109km/h，平均作业速度为98.6km/h。飞防152架次，监理数据最高作业面积1561.85亩/架次，最低953.11亩/架次，平均1385.3亩/架次；累计混合药液

使用量为87694.53L，喷施原液104.11ml/亩，混合药液416.46ml/亩，质量合格。

第一轮共计飞防152架次，总面积210570.63亩次。经监理方审核124架次达到要求，28架次平均作业高度未达标，按照合同约定误差不超过5m计算，山地作业高度最高不得超过15.75米，经测算28架次累计作业23063.07亩次，超高部分23250.67亩次，为无效亩次。

最终确认第一轮作业合格面积187319.96亩次，未完成计划防治面积205000亩次的任务。

三、验收组织形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四、验收人员：

1. 验收小组成员：常国彬、刘仁军、刘 杰
2. 业主参与人员：孙龙生、屈年华、房 钢
3.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 白林霏、马小琳、满琳琳
4. 供应商：

飞防公司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001包 张忠萍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002包 邹金国

大连欧亚直升机有限公司 003包 王利强

监理公司

民为天(辽宁)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1包 王 勇

维林有害生物防治（沈阳）有限公司 002包 李朝政

安阳嘉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003包 姜忠林

五、验收内容：

1. 服务要求及质量是否合格；2. 服务承诺是否合格；3.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是否合格；4. 安全标准是否合格；5.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是否合格。

六、验收方法和结论：

2023年5月30日，省招标代理公司组织验收组对001包第一轮飞防作业和监理工作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查看了飞防现场，听取了飞防公司、监理公司汇报，查验了飞防第一轮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经质询讨论，验收组一致对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防服务项目001包第一轮作业材料提出建议，出具了履约验收书（见附件）。

七、结论

在第一轮作业完成后，6月9日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召集飞防公司和监理公司三方就第一轮飞防高度问题进行会商，会商结果为：第一轮作业平均高度按照5%的误差凡是低于15.75米平均高度的作业架次为合格架次，作业面积为合格面积；监测到作业平均高度高于15.75米的作业架次的，要对每架次监测到的作业点分别计算，本架次在15.75米作业高度以下的为有效作业面积，高于15.75米作业高度的作业面积为无效作业面积，并在监测到的面积中减掉无效作业面积后为每架次的合格面积。在第二轮和第三轮将全部统一严格按照6月9日15.75米三方会商作业高度要求进行飞

防作业，监理方要严格按照15.75米三方会商作业高度实时
监理，对每架次监测到作业高度高于15.75米的作业面积为
无效作业面积，并在监测到无效面积中减掉无效作业面积后
为每架次的合格面积。

通过旁站式监督和监理方监测数据检验，湖北同诚通
用航空有限公司和民为天（辽宁）高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公
司）在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飞防实施过程中，本着增
效减药、精准防治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技术规定、标准、
指南进行作业。监理单位利用监管设备和旁站式形式严格
按照飞防技术指标监管，对出现问题及时纠正。

我中心通过对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进行了审核，
第一轮飞防作业152架次，监测飞防作业面积210570.63亩
次。其中，对监理方审核达到要求的124架次进行技术指标
复核，达到飞防作业要求，合格面积172507.56亩次；另
28架次监测作业面积38063.07亩次，超高无效面积
23250.67亩次，合格面积14812.4亩次。最终确认第一轮
作业合格面积为187319.96亩次，本轮计划完成205000亩
次，未完成17680.04亩次。

第一阶段未完成面积在第二、第三阶段进行扩域补防，
每阶段分别增加9000亩次作业面积。对第二、第三阶段扩
域补防作业仍未达到要求的，将在尾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
费用。

本次同意支付第一轮合同30%的预付款。

附件：

1. 2022-2023年度木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001包《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 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专项行动媒介昆虫飞机防治服务项目治理001包《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 验收人员签到表

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6月9日

